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宏財

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00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王宏財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  
31 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1 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60號裁  
02 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03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7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9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0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1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2 組意見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裁定自111年8月  
15 3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  
16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2年5月10日開始清算  
17 程序，惟因聲請人無財產可供清算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本  
18 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  
19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以聲請人有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以第60號裁定諭知不予免責，嗣聲  
21 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  
22 抗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  
23 閱無誤，堪以認定。

24 (二)第6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餘額為400,812元，聲請人主張其於第60號裁定確定後，已  
26 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  
27 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及本院電話紀錄  
28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31、37-61、87頁)。揆諸首揭說  
29 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30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  
31 許。

01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

02 雖主張：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  
03 力清償，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而與消債條例第14  
04 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等語（本院卷第53頁）。惟查，聲請  
05 人陳稱：伊任職於漢特豪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32,765  
06 元，扣除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559元後，自112年7月起至  
07 114年9月止，共剩餘473,356元【計算式： $(00000-00000)\times 2$   
08  $6=473356$ 】，可資繼續清償等語，並提出薪資彙總表及薪轉  
09 帳戶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75-85頁)，前開剩餘數額已  
10 逾聲請人所清償之401,200元，則其所述係以收支餘額清償  
11 等語，應可採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  
12 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滙豐銀行此  
13 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黃翔彬